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无须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

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三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过半数。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需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设内审部，内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公司上市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专门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

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半”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